

合同

编号： 11N7516904362024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农业农村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计量校准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6310.00	631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31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叁佰壹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100%计量服务费。

三、服务条款：

（一）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1、乙方根据甲方计量器具的计量校准要求，依照相应的计量校准规程或计量校准方案，提供所需计量器具的计量校准服务，并对计量器具的管理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；

2、乙方提供的计量校准服务需符合相关技术法规要求；

（二）双方权利及义务：

甲方权利及义务：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约定的计量校准工作，并获得证书和报告；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检仪器设备的信息保密；

3、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人员，配合乙方做好委托仪器设备的计量校准工作；

4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所委托设备计量校准所必须的设备、资料、文件，并对提供的一切信息、资料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；

5、需要调整校准计划时、应提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；

6、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相关单据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报价单、业务委托单、现场任务单、结算单、发票等。

乙方权利及义务：

1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客观、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计量校准服务，并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，可溯源至国家基准，对校准结果负责；

2、按甲乙双方约定需校准设备的清单按期进行校准工作，并按期交付；

3、建立甲方送检设备的台账及档案，按照清单周期情况及时完成校验工作。

（三）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，如约定协商不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在达成一致的情况下，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另行规定，与本合同具相同法律效力。

（五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市达板城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四平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9104813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